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33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河北黄骅港口岸 扩大开放综合港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海关总署关于印送河北黄骅港口岸扩大开放验收纪要的函》(署岸函〔2016〕292号)的意见,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,河北黄骅港口岸扩大开放综合港区正式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。具体开放范围、航道、锚地等由河北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6年7月22日

分送：中编办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合参谋部，河北省人民政府，河北省口岸办，河北海事局，中国交通报社、中国水运报社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6 年 7 月 25 日印发

